

采购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Z2024053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10893S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人：同济大学

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0
1.1 适用范围	10
1.2 合格的供应商	10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1
1.4 法律适用	11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1
二、采购文件	11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1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2
三、投标文件	12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
3.3 投标报价	13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13
3.5 投标保证金	13
3.6 投标有效期	14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5
4.2 投标截止时间	15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16
5.1 投标文件启封	16
5.2 评标委员会	16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6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5.5 评标及中标	18
5.6 评标过程保密	18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8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19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9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19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9
6.2 质疑处理	20

6.3 中标通知书	21
6.4 签订合同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22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9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44
1. 投标函	44
2. 开标一览表	45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46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47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48
6. 项目方案	49
7. 人员配备情况	49
8.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50
二、相关附表格式	51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5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2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53
6. 承诺（参考格式）	54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55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同济大学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1 室或邮箱 jshc9999@163.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2024053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10893S1）

项目名称：同济大学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 万元）

采购需求：拟采购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6.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6.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05日至2024年12月1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1室或邮箱jshc9999@163.com获取。

方式：本项目接受现场或通过邮箱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须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文件售价：¥500（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本公司对公支付宝付款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公告附件，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893S1）。

获取采购文件电话：025-83609978（南京）/021-52181959（上海）

邮箱：jshc9999@163.com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26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6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 2.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同济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239 号
联系方式：薛老师 021-695892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 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晓秀、倪莲蕾、刘翠红
电 话：021-521819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同济大学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Z20240530（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110893S1）
3	采购人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万元）
5	最高限价	人民币捌佰陆拾万元整（¥860万元）
6	分包	无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同济大学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方式：021-69589241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胡晓秀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9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但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开标现场不接受支票、汇票、本票）， 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备注： 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 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项目编号 893S1 + 保证金。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人民币）：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人民币）：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人民币）：3083 0100 6254
10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1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1 份 副本份数：4 份 电子文件（U 盘）：1 份 （注：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盖红色公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完全一致。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项目编号简写。电子文档用于存档，以 U 盘形式递交，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文档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U 盘不予退还。）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13	样品	无
14	现场陈述	无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8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代理费用	1.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33%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8000 按 8000 收取。 2. 本次采购活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3. 收款信息：

		<p>单位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 账号：1259 0737 5810 501 开户行行号：3083 0100 6254</p>
21	其他相关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关本项目的相关公告敬请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同济大学采购与招标网站也可以与我公司项目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胡晓秀 021-52181959。 2. 有关保证金退还事项: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单位的汇款信息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3. 有关发票开具事项：请将开票信息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发票申请表”（开票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及账号、财务联系人等，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同济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并符合采购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可成为合格的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 2.2.2 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

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人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www.jshczb.com）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6.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字样，“正本”、“副本”“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7.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投标、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7.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3.7.4 投标文件需包含评分索引表、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需固定胶装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1.2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 （1）采购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4.1.3 投标文件未按第 4.1.1 和 4.1.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投标地点。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2.2.4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4.4.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3.7.3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密封，并按第 4.1.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

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4.4.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4.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投标文件启封及评审

5.1 投标文件启封

5.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启封投标文件。

5.1.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1.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5.1.4 投标文件启封时，供应商代表、公证员（必要时）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5.1.5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5.1.6 按照第 4.4.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5.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3.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供应商资质（采购文件第一章要求）；
- （2）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3）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5.3.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盖章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副本、内容等)；
- (3)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5.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5.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5.5 评标及中标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5.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5.6 评标过程保密

5.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5.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5.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5.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人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三）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人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5.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5.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5.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5.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合同授予及签订

6.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6.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6.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2 质疑处理

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6.3 中标通知书

6.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签订合同

6.4.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2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6.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保证金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盖章原件(法人参与可不提供)		
4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二) 符合性审查 (通过/未通过)：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1 正 4 副)		
3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4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 × 30	30
2	技术响应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6 分；	36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4 分。扣完为止。	
3.1	项目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程度、供货周期、进度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分： 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 分； 对项目理解尚可，方案较为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4 分； 对项目基本理解，方案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2		培训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对象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完善、具有实操性的得 6 分； 方案较完整、实操性尚可的得 4 分； 方案简单粗糙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3.3		质量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7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得 4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3.4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及服务电话）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的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备可行性，响应较为及时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粗糙、响应不及时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4	业绩	投标供应商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
5.1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	0.5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标标的如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5.2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 0.5 分。	0.5
合计			100

备注：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 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三、核心产品： 高速相机系统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任何对于“★”号条款偏离都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如有）。

一、采购对象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多体协同与优化博弈平台通过集成分布式感知机理、多体协同控制与应用、优化与博弈模块，以支撑多体协同感知、控制、优化、决策领域研究取得原创性成果，实现对多体自组织网络通信，协同感知任务自分配与优化，异构多体分布式环境重建与目标识别跟踪，多智能体（异构）分布式协同控制、分布式优化、分布式博弈，无人机集群实时监控、优化调度和智能决策等算法的实验及仿真验证。

二、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1	场地设备	高速相机系统	6套
2		UWB 定位系统	20套
3		信号干扰模块	10个
4		协同感知数据拼接显示单元	24个
5		图像控制器模块	12个
6		无人终端感知数据存储模块	12个
7		光学视频相机	12台
8		通信基站大数据存储模块	20个
9	无人机及负载	无人机	12架
10		嵌入式深度学习板载终端	12台
11		机载红外相机	12台
12		机载 RGB 相机	12台
13	无人车及负载	无人车	12辆
14		视觉定位板载终端	12台
15		机载深度相机	12台
16	机械狗及负载	机器狗	12个
17		云台相机	12台
18		场景语义学习板载终端	10台

19		机载惯导模块	12 个
20	通信分析设备	CPS 网络高频频谱仪	1 台
21		CPS 多通道信号分析模块	2 个
22		机载自组网	10 个
23		多体协同控制开发工作站	40 台
24	多体协同控制子平台	小型无人机	40 架
25		小型无人车	40 辆
26		RGB 相机	40 个
27		无人机控制台	2 个
28	优化与博弈子平台	全景可视化模块	2 个
29		无人机充电柜	2 个
30		业务、样板面交换机	1 台

三、技术要求：

1、场地设备：

(1) 高速相机系统

- 1.1 能够精确逐帧分析拍摄图像，分析物体的运动姿态
- 1.2 传感器：不低于 1920 x 1080 CMOS，像素尺寸 10mm
- 1.3 最小曝光时间：1 微秒
- 1.4 校准快门：内置机械快门，用于黑电平校准
- 1.5 光敏度：ISO 4800 (单色)
- 1.6 图像内存：≥32GB (相机内置)

(2) UWB 定位系统

- 2.1 定位精度：10-30cm
- 2.2 覆盖范围：普通模式 50 米，增强模式 300 米
- 2.3 组网：至少支持与 5G、WIFI、BLE 通讯技术混合使用

(3) 信号干扰模块

- 3.1 干扰范围：半径：20~150 米
- 3.2 屏蔽方向：全向/定向-可选，频段/天线数量：2G/3G/4G/5G + 数据 + WiFi2.4G+WiFi5.8G
- 3.3 后期可支持换装频段 1：卫星电话、卫星导航：北斗/GPS/格洛纳斯/伽利略；后期可支持换装频段 2：无人机飞控、无人机导航

3.4 配置电源适配器

(4) 协同感知数据拼接显示单元

4.1 屏幕拼接缝小于 3.5mm

4.2 内置拼接控制器

4.3 亮度 $\geq 500\text{cd}/\text{m}^2$ ，平整度 $\geq 98\%$ ；防护等级背面 $\geq \text{IP41}$ ，正面 $\geq \text{IP41}$ ；信号颜色处理位数红、绿、蓝各 $\geq 18\text{bit}$ ，换帧频率 $\geq 60\text{Hz}$ ，刷新 $\geq 3840\text{Hz}$ ，屏体色温 $2000\text{K} \sim 9500\text{K}$ 可调

4.4 信号输入 HDMI、DVI（可扩展接口）

(5) 图像控制器模块

5.1 支持显示方式：至少具有任意拼接、画中画、开窗、漫游、叠加、缩放、跨屏，至少支持 2-4 个图层叠加

5.2 网络控制：至少支持控制协议 TCP/IP、网络接口 RJ45,wifi 平板或手机连接，AI 语音识别控制

(6) 无人终端感知数据存储模块

6.1 至少支持 2 块 M2 接口的 SSD

6.2 容量支持：至少 2TB/4TB/8TB/16TB 规格可选

6.3 存储带宽：稳定记录带宽 $\geq 3\text{GB}/\text{S}$ ，稳定读取带宽 $\geq 3\text{GB}/\text{S}$

6.4 数据接口：至少支持 SRIO Aurora 高速协议

(7) 光学视频相机

7.1 至少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智能侦测功能

7.2 采用双光补光，红外补光 150 m，白光 100 m；内置加热玻璃，具有除雾功能

7.3 支持超低照度， $0.005\text{Lux}@\text{F1.6}$ (彩色)， $0.001\text{Lux}@\text{F1.6}$ (黑白)， 0Lux with IR；至少支持 20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

7.4 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支持 3D 数字降噪，支持真宽动态；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8) 通信基站大数据存储模块

8.1 赫兹：50/60；KVA 输出：6.3

8.2 选项：115 V AC 逻辑接口板

2、无人机及负载

(1) 无人机

- 1.1 轴距：不小于 320 mm (对角线)
- 1.2 最大允许起飞质量：不低于 2500g
- 1.3 最大续航时间：不低于 23min (飞行)、21min (悬停)、5h (开机静置)
- 1.4 处理器:4 核 8 线程 1.6GHz-4.1GHz，6MB 缓存同等性能 CPU 及以上
- 1.5 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
- 1.6 硬盘:不低于 256GB 固态硬盘

(2) 嵌入式深度学习板载终端

- 2.1 AI 性能：不低于 200TOPS
- 2.2 GPU：双精度浮点核心数 1792，频率 1480MHz，显存容量 16GB，显存频率 703MHz，带宽 720GB/s 同等性能 GPU 及以上
- 2.3 内存容量：32GB, 256-bit-LPDDR5, 204.8 GB/s
- 2.4 网络：不低于 10 GbE

(3) 机载红外相机

- 3.1 非晶硅非制冷焦平面阵列-(FPA)，至少 640×480 像素；传感器时间常数： $\leq 7ms$ ；有效感光面积： $\geq 16mm \times 12mm$ ；光谱响应范围：8-14um (远红外)；NETD $\leq 80mK@303-K@f/1.0$ ；帧率： $\geq 24fps$ ；配置 18mm 焦距镜头，f/1.0，视场角 47.9°*36.9°
- 3.2 内置电动机械校准快门
- 3.3 具备图像预处理功能

(4) 机载 RGB 相机

- 4.1 视频存储格式：至少包含 RAW，ProRes, MOV, MP4
- 4.2 工作模式：至少具有拍照模式，录像模式，回放模式；拍照模式 Micro SD：单拍，BURST•连拍 (3/5/7/10/14•张)，AEB•连拍 (3/5 张)，定时拍摄
- 4.3 角度抖动量： $\pm 0.01^\circ$ ；可控转动范围：俯仰： $+30^\circ$ 至 -90° ，平移： $\pm 320^\circ$ ；结构设计范围：俯仰： $+50^\circ$ 至 -140° ，平移： $\pm 330^\circ$ ，横滚： $+90^\circ$ 至 -50° ；最大控制转速：俯仰： $90^\circ/s$ ，平移： $90^\circ/s$
- 4.4 安装方式：可拆式

3、无人车及负载

(1) 无人车

- 1.1 尺寸：长 x 宽 x 高 (mm) 400x368x196mm ($\pm 1\%$)
- 1.2 额定载重： $\geq 5Kg$
- 1.3 轮系：四轮轮毂电机；悬挂：垂直独立减震悬挂

(2) 视觉定位板载终端

- 2.1 AI 算力：不低于 70 TOPS
- 2.2 GPU：搭载 1024 个双精度浮点核心，频率：765MHz 同等性能 GPU 及以上
- 2.3 CPU：6 核 64 位 CPU，1.5MB L2 + 4MB L3 同等性能 CPU 及以上
- 2.4 内存≥8GB 128 位 LPDDR5 102.4 GB/s；存储≥128GB；WIFI：集成 wifi

(3) 机载深度相机

- 3.1 视觉传感器：最大范围：0.3-3 米；深度输出分辨率：≥1280 x 720；深度帧率：≥90 帧/秒；RGB 帧分辨率：≥1920×1080；RGB 帧率：≥30 帧/秒

4、机械狗及负载

(1) 机器狗

- 1.1 小型四足机器人带电池重量 15kg，最大负载 8kg
- 1.2 最大速度 3.5m/s
- 1.3 续航时间 1.5-2h
- 1.4 爬坡角度≥35°，攀爬高度≥16cm
- 1.5 支持二次开发及提供开发资料和接口。

(2) 云台相机

- 2.1 配置全画幅传感器，至少达到 4500 万像素；平面精度 3 cm，高程精度 5 cm；单架次作业面积≥3 km²；配备三轴云台，具有智能摆动拍摄功能；配备机械全局快门，快门速度 1/2000 秒；微秒级时间同步

(3) 场景语义学习板载终端

- 3.1 速度测量范围：< 8 m/s (高度 2 m，光照充足)；高度测量范围：5 - 500 cm (使用环境：>15 lux，室内日光灯正常照射环境)
- 3.2 超声波高度测量范围：5 - 500 cm (超声波使用环境：非吸音材质、硬质地面)

(4) 机载惯导模块

- 4.1 横滚与俯仰角精度≤0.1°；角度分辨率≤0.01°
- 4.2 具有高抗振性能

5、通信分析设备

(1) CPS 网络高频频谱仪

- 1.1 至少包含 10Hz-30GHz，带宽 100MHz。

(2) CPS 多通道信号分析模块

- 2.1 至少包含 300kHz-6.5GHz

(3) 机载自组网

3.1 可搭载于无人系统的自组网模块。

6、多体协同控制子平台

(1) 多体协同控制开发工作站

1.1 处理器：36 MB 缓存, 24 核, 32 线程, 3.2 GHz to 6.0 GHz

1.2 内存：32G 4800MHz DDR5 UDIMM

1.3 固态硬盘：1TB NVMe Gen4

(2) 小型无人机

2.1 重量：≤0.8kg (不含电池)，1.5 kg (含电池，含负载)

2.2 轴距：不小于 250mm (对角线)

2.3 最长飞行时间：10min (1m 飞行高度、室内 11°C、无风条件)；悬停精度：垂直 ±0.1m，水平 ±0.25m

2.4 CPU :4 核 ,1.2GHz ;BPU :2 核心 ,5TOPS ;内存容量 :不低于 4GB LPDDR4 RAM ;系统支持 :Ubuntu20.04 ;至少支持接口:GPIO、I2C、UART、SPI、PWM、MIPI、USB3.2、以太网口

2.5 至少具有光流测距模组、UWB 模组、支持 Sub1G 频段的通信链路

(3) 小型无人车

3.1 驱动结构：四轮麦克纳姆轮结构带摆式悬挂；轮子：75mm (±0.5%) 金属麦轮；尺寸(mm)：266×230×202 (±1%)；小车自重：≤2.9kg；负载能力：≥6kg

3.2 最大速度：1.4m/s；续航(速度 0.45m/s)：5.5h

3.3 控制方式：至少支持 APP、PS2 无线手柄、CAN、串口

(4) RGB 相机

4.1 分辨率/帧率：1920×1080P 30fps

4.2 可视角度：3mm(广角 130 度)

4.3 默认格式：出厂设置 MJPG/YUV/YUV2

4.4 对焦方式：手动调焦；曝光方式：自动曝光/手动曝光

4.5 信噪比：≥62dB；动态范围：≥88dB

7、优化与博弈子平台

(1) 无人机控制台

1.1 视频参数：≥1920×1080@30fps

1.2 移动网络接入：5G/4G；移动网络入网高度最大：≥300m

1.3 最小遥测遥控数据传输时延： $\leq 20\text{ms}$ ；最小实时视频传输时延： $\leq 300\text{ms}$

(2) 全景可视化模块

2.1 镜头光圈：F2.0；35mm 等效焦距：7.2mm；照片分辨率：6080 x 3040 (2:1)；
视频分辨率：5760x2880@30/25/24fps, 3840x1920@50/30fps, 3008x1504@100fps

(3) 无人机充电柜

3.1 柜体散热方式：具有通风散热功能、具有温度感应启动式工业风扇；开门方式：至少支持密码、人脸、钥匙；接入电压：200V~240V 50-60Hz

3.2 防火装置：具有自动灭火装置；防爆等级： $\geq T3$ ；防尘等级： ≥ 6 级；防水等级： ≥ 5 级；耐火等级： $\geq T3$

(4) 业务、样板面交换机

4.1 交换容量：38.4Tbps/168Tbps；包转发率：7200Mpps/36000Mpps；主控板槽位数： ≥ 2 ；业务板槽位数： ≥ 2 ；最大 10GE 端口数： ≥ 108 ；最大 GE 端口数： ≥ 120 ；风扇数量： ≥ 1 ；电源模块插槽数量： ≥ 2

四、产品所有权：归属学校。

五、商务条件

1.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不少于 1 个月的操作及实验培训。

2.质保期：此项目采购的产品需保证质保期不少于 3 年。

3.服务期限：产品终身保修，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专业维修服务。

4.服务效率：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4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维修人员到现场后若问题特殊无法现场修复的，供货方需在 24 小时内给出合理解决方案。

5.提供终身技术支持。

6.交付（实施）地点：上海自主智能无人系统科学中心

7.交付（实施）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8.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及国库资金到款且收到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70%；

(2)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两年内无息退还。

六、验收标准

1.确认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状态标识、技术指标；

2.确认仪器设备完整性，无缺件漏件，确认仪器主机与部件、制造商说明书、所有检定

/校准报告、设备质保卡；

3.确认仪器设备可使用性，需进行现场实地开机测试；

4.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等进行核对、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

第五章 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

买方：同济大学

卖方：_____

本购销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同济大学】(以下简称“买方”)和【 】(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而订立。依据【_____】采购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等采购过程的相关有效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买方所需要货物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购销清单

1.1 购销清单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总价
合计总价(人民币):				大写:		
备注:该费用包括送货、安装调试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						

(具体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可添加附件)

1.2 上述购销清单产品生产制造厂商为_____,产地为_____。

第二条 费用结算

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2.2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

2.3 卖方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卖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

3.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将货物送至以下指定地点：_____，相关的运输费、保险、保管、货物灭失及损毁风险在交付前由卖方承担。

3.2 发货前，卖方应告知买方履约代表具体发货时间，卖方应在正常工作时间送货到买方指定地点以便买方接受货物。

3.3 货物送达后，卖方应立即与买方履约代表联系并安排到货检验，到货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清洁、数量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共同签署到货检验结果。到货检验并不意味着买方对货物进行的验收。如货物数量众多的，买方与卖方协商确定到货检验所需的时间安排。

3.4 对因运输和包装不当产生的货物灭失与损毁的责任，均由卖方承担。

第四条 安装调试、培训

4.1 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卖方在___日内指派工程师（技师）对货物进行开箱、安装调试，并对买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至买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

4.2 如果在开箱过程中发现非因买方原因造成的货物短缺、损毁或与合同规定有不符之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___天内更换或补发货物至买方指定地点，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承担培训工程师（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第五条 验收

买方在卖方完成货物安装且试运行___个工作日后进行验收，验收异议期为___个工作日。验收合格的，出具书面文件；验收不合格的，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以本合同第一条及具体附件约定为准，且应达到该等货物通常应具有的功能），应妥善保管，并在验收异议期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货物。

卖方收到买方的验收异议后，应在___个工作日内予以退换货并重新提交验收。

验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一次开箱合格率 100%，开箱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

- (2) 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与购销清单一致；
- (3) 货物运行测试的技术性能及功能目标等与采购要求的一致；
- (4) 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等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完整。

第六条 质量标准

6.1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皆为符合国家标准正品合格产品，且承诺为买方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

6.2 卖方保证提供给需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厂制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6.3 如在使用货物过程中因货物本身原因导致买方任何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卖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支出。

第七条 保修及服务

7.1 货物质保期为____年，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卖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专人对口的上门免费保修服务，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7.2 接到买方故障报修后，卖方应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如果现场无法解决，卖方应免费提供相同型号货物，直至故障排除。

7.3 卖方提供针对用户的货物软硬件的基本使用、管理和维护的__周免费培训。

7.4 卖方未能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供服务的，构成违约，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买方可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维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履约代表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指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买方合同履约代表，卖方指定（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卖方合同履约代表，负责沟通协调双方以促进合同的顺利履行。

履约代表承担以下责任：

1. 参与采购过程，并在购销合同等法定有效采购文件上签字确认；
2. 协助合同双方履行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3. 负责办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4. 协调履行合同需要双方配合的工作，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
5. 合同变更前或合同履行遇到问题，及时向各自的法人（授权）代表报告；

6. 一方人事变动，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履约代表发生变动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出现违约，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如导致诉讼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

9.2 卖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交货，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买方；延迟超过十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支付解约违约金给买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的损失。

9.3 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给卖方，但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类似于战争的情况、禁令、骚乱、罢工、封锁和其他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则该方不应对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发生了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7 天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5 天内提交由当地相关部门印发的用于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文件材料。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并形成解决方案，用于解决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对本合同的迟延和中断履行直至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可将争端提请诉讼解决，管辖法院为买方所在地的法院。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_____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技术标准和规范；
- 2、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 3、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有效采购文件。

第十三条 其他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

买方（盖章）：同济大学

卖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25006125J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履约代表：

履约代表：

电话/邮箱：

电话/邮箱：

日期：

日期：

法定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法定地址：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翔殷支行

开户行：

账号：033267-00812000848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供应商不得实质性改动开标一览表格式及内容。

(3) 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一份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供，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 件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 厂商	产 地	质保 期	属 性
1												
2												
3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投标报价总计”应当等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计”数。
- (5) 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 (7) 报价明细表中不得有零元报价或免费赠送产品。

4.采购需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投标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 （5）若投标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 或说明	偏离 情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单位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培训等也请列出。
-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投标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项目方案

7.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岗位 职称	年龄	身份证号码	主要资历、经验
1		项目经理				
					
2		主要人员				
					
3						
					
4						

8.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订 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

(1) 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 - 5 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致同济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6.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 1.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 2.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 3.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 4.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一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